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达州市达川区巴河流域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025 年度营造林（第一批次）施工三标段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达州市达川区繁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博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市达川区巴河流域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025 年度营造林（第一批次）施工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市达川区巴河流域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025 年度营造林（第一批次）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川发改审【2024】58 号。

4. 资金来源：融资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营造林建设、林下经济及相关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科研监测设施等；项目总规模 161050.77 亩，（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百零叁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 (¥ 6036558 元)，最终结算价以达川区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批复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元伍角玖分) (¥ 703520.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树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达川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峰
华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3MA7MEG4T2H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
南滨路二段 377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皓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2MA64CGGW4X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电 话: 0818-2243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金龙支行

账 号: 2317016809100010960